

國立中央大學 ideaNCU 創意社群申請暨補助辦法

114 年 5 月 19 日教務處主管會議通過

114 年 11 月 10 日教務處主管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央大學(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深化課程的學習、培養專業知識技能、延伸跨域創新應用、銜接未來生涯發展，培養自主學習、問題分析、創意思考、跨域整合、動手解決等多元能力，將所學的專業知識或實務技能應用於跨領域創新實踐以達到學以致用，進一步活化所學的知識內涵與提升影響力，以創造學習的無限想像與意義，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校大學部學生(下簡稱召集人)得依當學期正在修讀或曾經修讀且及格通過的課程提出 ideaNCU 創意社群(下簡稱社群)申請，並滿足下列條件：
 - (一) 每一門課程至少(含)2 名正在修讀或曾經修讀且及格通過的學生共同提出申請，成員可包含碩博士生。
 - (二) 每一門課程或每一位學生至多申請二件，當學期每一申請件重複學生名單不得超過 1/2。
 - (三) 上述課程包含當學期教務處課務組審核通過之自主學習微課程。
- 三、社群採學期制，申請流程說明如下：
 - (一) 召集人填寫「國立中央大學 ideaNCU 創意社群申請表」，明列與課程相關的自主學習計劃與預算規劃，預算項目應與學習內容直接相關，另得檢附其他有利審查之佐證文件或加分文件，並由課程教師推薦及擔任指導老師。
 - (二) 上述文件請於每一學期公告指定日期前紙本簽名後，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下簡稱本中心)辦理，並將電子檔以 PDF 檔案格式乙份 E-mail 至本中心承辦人信箱。
 - (三) 以自主學習微課程申請社群者，應於繳交微課程申請表時，檢附 ideaNCU 創意社群申請表，由本中心與教務處課務組併案審查。
 - (四) 每一申請件由本中心召開社群審查會議決議通過後，核定補助至多 5,000 元學習經費，並得優選至多 6 組卓越社群，核定補助至多 10,000 元學習經費。上述學習經費補助至當學期末截止(上學期末為 1 月 31 日；下學期末為 7 月 31 日)，逾期末使用之學習經費餘額由本中心回收運用。
- 四、本中心應設立社群審查小組，每一學期於社群申請截止後召開審查會議，並決議當學期通過名單。副教務長、教發中心主任、課務組組長等三人為當然委員，由副教務長擔任會議主席，教發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另得由副教務長遴聘教學傑出暨優良獎教師或校內外學者專家一至三人，共同出席審查。
- 五、每一學期經費預算有限，本中心得依年度總預算、申請順序，以及下列錄取順位、評比標準決定錄取社群數量及學習經費補助額，必要時得增減調整之。
 - (一) 為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並卓越發展，社群優先錄取順位如下：
 1. 正在準備具體的課程專題或預計參與競賽者。
 2. EMI/EAP/ESP 課程之學術英語加強學習者。
 3. 具體課程實作或延伸跨領域創新應用學習者。
 4. 充實專業知識並進一步加強 16 週課程學習者。

5. 修讀彈性學制或跨領域相關課程自主學習者。

(二) 社群審查會議依下列評比標準，進行申請文件之審查與評分：

1. 課程連結性：學習內容與課程的專業知識直接相關，提供連貫的學習計劃，佔 20%。
2. 自主學習力：學習目標明確，能規劃一系列學習活動階段式增進學習成效，佔 20%。
3. 跨域創新力：融入多元領域的知識或資源，拓展專業技能創新應用的能力，佔 20%。
4. 學習影響力：學習內容對學習者、校園或社會環境具有實質的影響或貢獻，佔 20%。
5. 未來發展性：提出具體學習成果，具備未來社會或科技發展的潛力與價值，佔 20%。

六、為鼓勵社群深化課程學習，實踐自主學習計劃，展現卓越學習成果，當學期審查通過之社群，於當學期末完成應盡權利義務後，得頒發下列證書或獎項：

(一) 本中心得頒發召集人「社群證書」乙紙、指導老師「指導證明」乙紙。

(二) 召集人得提具核心成員貢獻程度，於當學期末向本中心申請「社群參與證明」乙紙，每一社群每一學期限申請五名

(三) 社群應配合本中心於指定的學期進行學習成果發表，分享學習歷程與成果。表現優良之社群，本中心依當次成果發表辦法頒發獎項以茲獎勵。

七、當學期審查通過之社群，應確實遵守下列權利義務，其表現列入次學期社群申請資格審查項目及評比依據。

(一) 社群應盡義務說明如下：

1. 社群召集人及成員應詳細閱讀並同意遵守本辦法，違反相關規定者，本中心得取消社群資格。
2. 社群召集人及成員應定期參加本中心舉辦之培訓工作坊、社群交流聚會、學習成果發表等活動，分享學習歷程與成果，並促進跨領域交流。
3. 召集人應於當學期末繳交至少一份學習成果，形式不拘。

(二) 社群於遵守應盡義務前提下，享有下列權利：

1. 社群得依照 ideaNCU 創意空間借用辦法，於學習活動前至少 7 個工作日，向本中心申請借用 ideaNCU 創意空間。
2. 社群得依照 ideaNCU 學習經費報支作業要點，於公告指定期限內填寫核銷申請單或講師鐘點費簽收單，併同收據或發票正本，繳交至本中心辦理使用核定補助之學習經費。

八、社群禁止進行違反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等活動。未經書面同意，禁止任何商業行為及非學習相關活動。並禁止進行具潛在危害的學習活動，必要時應尋求指導老師或專業人員在場指導與協助，以及自行投保意外險，且於學習活動中揭示潛在風險，叮嚀參加人員遵守相關規範以保障彼此安全。

九、經費來源為本校自籌收入及政府其他補助款，本中心應將社群學習歷程或成果彙報相關政府機構，並得使用、編輯、刊載於本校任何形式之非營利教育推廣平台及註明來源。另每學期通過名額視當年度經費預算而定，申請截止後，本中心將視經費預算決定是否增加期中申請梯次。

十、本辦法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本中心公告訊息辦理。

十一、本辦法經教務處主管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